

律師職業的公益性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我一向非常反對，律師為了賺取律師費，而完全去迎合「當事人錯誤、不合理的想法」，甚至協助當事人遊走法律邊緣或做些狗屁倒灶的事情。

我們常會聽到「當事人利益最大原則」，被律師拿出來當成擋箭牌。然而，為當事人爭取利益這點，難道就可以無視最起碼的社會公平正義、其他法律要求或保護的利益，而去危害社會，還可以假裝清純無辜？自己當事人幹了甚麼事，律師都毫不知情？

律師職業的「公益性」，要求律師在執業行為上，本來就不應該「只是一把受僱的槍」。當我們回歸自己專業、執業良知的思考與判斷，都可以發現「自己當事人違法無理」時，我們起碼要做的，是告訴當事人正確法律與是非觀念，引導當事人的行為走向良善，而不是蒙上眼睛，假裝不知道，甚至繼續助紂為虐。

當然，有人會說，這樣子的話，我們會不會什麼案件都不用接？會不會連案件都沒有，生計都有困難了，那還談什麼社會公平正義？

我只會覺得，少一個惡劣至極、無理魯洩的當事人，你律師才不會餓死。這要看你律師賺錢的標準，到底是「真得活不下去」，還是「貪婪不滿足」？

捫心自問，如果什麼事情都可以妥協，那就沒有是非黑白曲直善惡社會公平正義可言了？

學長，客戶請我設計看似合法的詐騙手法，說價碼可以讓我不需要做律師幾年，你覺得如何？



學弟呀...



如果你被除名，確實一生不用做...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。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